

9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声明函

9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、医保即时结算、工伤保险、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、医保即时结算、工伤保险、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开发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1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7.7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